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及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以及第25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備查文件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0
附錄三 —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13
附錄四 — 投票程序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23及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25頁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其約70.16%股權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指	為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其他本函中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待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91條，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黃頌顯先生及顧浩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

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為使和記電訊國際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和其他人才，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訊國際擁有向該等僱員和其他人才提供認股權以購買和記電訊國際的股份權益的能力實為重要，以獎勵他們對和記電訊國際的長遠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及作為額外獎賞。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和記電訊國際可向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予者提供及授出認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認股權。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並不包括任何特定有關認股權於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認股權的表現目標的規定。和記電訊國際董事保留靈活性，並在如他們認為適當時加入此等條件。董事會相信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計算而為和記電訊之股份設立的認購價將可保障和記電訊國際的價值，並達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的目標。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以及第25頁。重選退席董事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的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澤鉅，BSc、MSc

李先生，四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副主席。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此外，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其證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退任）。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的姨甥。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與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L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與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的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DT1與TDT2各持有單位的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T1與DT2的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配偶和子女。李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 1,086,77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與2,141,698,773股股份及10,469,314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059%；及(b)本公司一股相關股份的淡倉的其他權益。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2) 霍建寧，BA、DFM、ACA (Aus)

霍先生，五十三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此外，他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與納斯達克市場買賣）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副主席。此外，他是長實、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曾任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310,875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11%。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委任霍先生為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霍先生每年的酬金為港幣8,815,200元與港幣100,000元（包括其底薪與董事袍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3)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同時是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港燈集團執行董事。

甘慶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他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4%。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4) 顧浩格，BCom、MBA

顧先生，六十三歲，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現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赫斯基能源、港燈集團、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Loring Wa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他曾任724 Solutions Inc.（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已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辭任）、Polyphalt Inc.（其股份曾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及Assante Corporation（其股份曾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董事。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0,000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9%。顧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將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可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5)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黃先生，七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執業律師。

此外，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港燈集團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將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可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會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四年四月	58.50	51.50
二〇〇四年五月	54.00	47.90
二〇〇四年六月	54.25	49.90
二〇〇四年七月	54.25	51.25
二〇〇四年八月	61.50	52.25
二〇〇四年九月	63.25	59.50
二〇〇四年十月	62.50	57.50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70.50	59.25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73.50	68.50
二〇〇五年一月	73.25	67.50
二〇〇五年二月	71.50	68.75
二〇〇五年三月	70.75	65.50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	69.75	65.75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47,577,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190,362,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1.38%。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7.08%。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指由 Citibank N.A. 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一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 3 號，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訊國際」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記電訊國際章程細則」指和記電訊國際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指和記電訊之董事會；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指和記電訊國際現任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指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指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任何此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的其他面值之股份將構成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指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指和記電訊國際唯一股東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認購計劃之形式或如根據其條款之修訂；

「和黃」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指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涵義不時為和記電訊國際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港幣」指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以下是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目的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旨在使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ii) 可參與之人士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 (甲)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向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客戶；
- (戊) 向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電訊國際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就其本身而言將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最高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 (甲)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乙)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450,000,000股，即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一般計劃限制」)。
- (丙) 受上文(甲)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丁)段之原則下，和記電訊國際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電訊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丁) 受上文(甲)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丙)段之原則下，和記電訊國際可另行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電訊國際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倘適用)上文(丙)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i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授出認股權予關連人士

- (甲) 凡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向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和記電訊國際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獲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乙) 倘向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和記電訊國際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該認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該認股權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甲甲) 合共佔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超過0.1%；及

(乙乙)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每次授出認股權之日當時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經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和記電訊國際須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發送通函，所有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表決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認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電訊國際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列明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向承授人授出和記電訊國際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前，毋須於工作表現上達至任何表現目標。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表現目標。

(viii)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價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價將由和記電訊國際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和記電訊國際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ix)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地位

- (甲)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須受和記電訊國際公司細則所有規定之限制，待完成下文所載之登記後，在各方面與認股權妥為行使之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乙)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提述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額將視乎和記電訊國際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和記電訊國際股本而定。

(x)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 (甲)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某一股價敏感事項為作出某些決定之主要考慮因素時，不得建議授出認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計算：(甲甲) 就批准和記電訊國際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乙乙) 和記電訊國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最後日期，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認股權。
- (乙)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由和記電訊國際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禁止和記電訊國際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限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和記電訊國際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xi)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期限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將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後三十天內或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服務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或由和記電訊國際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認股權之承授人如非合資格僱員，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承授人身故當天失效。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和記電訊國際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承授人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聲譽蒙受損失之罪行除外)，或其僱主有權立即解僱其服務合約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除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另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外，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i)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及(ii)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已授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應告失效，則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和記電訊國際董事釐定之日或以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債務重組或安排時之權利

凡透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之方式向所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和記電訊國際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促使該建議乃以相同條款及在加以適當變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透過全面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彼等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終止前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認股權或按承授人致函和記電訊國際所指定者行使其認股權。就上文而言，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之建議)終止之日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限內提呈將和記電訊國際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範下，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以前之任何時間致函和記電訊國際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全面或按於該通告內所指明者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因行使其認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而有權參與並跟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就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和記電訊國際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和記電訊國際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當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股權認購價，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和記電訊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佔相同；及(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予和記電訊國際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須經由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批准。

(xx) 終止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和記電訊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其時和記電訊國際將不得再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惟需要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仍然有效或按該計劃之條文所規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此等終止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行使。

(xx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認股權傳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和記電訊國際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認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 認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甲)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乙)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丙)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行使和記電訊國際之權力，以承授人違反第(xxi)段為理由，註銷其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之日期。

(xxiii) 其他事項

- (甲)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和記電訊國際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與發行的450,0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相等於本附錄上文第(iii)(乙)「一般計劃限制」之規定)，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須獲此項批准及經和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乙)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中關於(i)「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將不得作出對認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變動，惟經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 (丙)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授出之認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改變，須經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現行條款有關變動將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丁)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戊)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的條款修訂之任何授權之更改，須經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己) 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規定須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或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任何事宜，必須同時獲得和黃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記電訊國際並未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第58至61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獲大會批准。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需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大會主席可（及如由大會指使則必須）委任點票員，並將會議延至其所訂的地點與時間續會，以便公佈投票結果。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天）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不可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二)「通過：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退席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當日正午十二時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批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報發送予股東。